1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2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
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ƒ줊ᰀ䐰¡쇁쭃�

3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166,065,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476%。
公司部分

5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䇤案》
同意 174,141,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金峰 孙 冲

 刘 卓

 2020 年 4 月 30 日